

中建材 B219号
2017年7月26日收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文件

气办发〔2017〕14号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关于工作



||

01/1/2

01/1/2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关于工作

一、深刻认识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重要意义

中央企业业务范围涉及交通、通信、供电、油气输送等诸多生命线工程和建筑施工、尾矿库、煤矿等事故高发领域，生产环境对气象灾害非常敏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可能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重大人员伤亡。各中央企业要深刻认识极端天气可能对企业经营、基础设施以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切实履行防范灾害性天气诱发安全事故的主

二、强化面向中央企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各级气象部门要详细了解本地中央企业情况和服务需求，充分发挥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发布系统作用，利用互联网

信息员平台、手机短信和 APP 等各种发布手段做好面向中央企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

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清单及预警信息服务需求，

气象部门建立责任人信息更新和备案机制，共同做好气

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做好突

发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在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平台的安装

工作，在陪系外

动与当地气象部门建立沟通和联系机制，通过设立应急责任人等方式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各级气象部门要组织开展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防御服务的调查研究，督促指导中央企业加强与本地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的有效衔接和联动。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联合气象部门制订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安全防御技术标准规范。

四、推动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双轨制”

各级气象部门和各中央企业要强化气象灾害因素可能诱发安全事故的风险评估，建立气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联系人及电话：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曹士